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 年 8 月 31 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B 座 28 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萌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95 名，代表股份 86,107,2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4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84,618,40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1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93 名，代表股份 1,488,8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1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 294 名，代表股份 1,490,6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23%。

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726,017	99.5572	279,710	0.3248	101,560	0.1179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764,857	99.6023	255,210	0.2964	87,220	0.1013

(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758,577	99.5950	259,830	0.3018	88,880	0.1032

(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715,397	99.5449	278,250	0.3231	113,640	0.1320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762,497	99.5996	246,810	0.2866	97,980	0.1138

(三) 关于议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 1、上述议案 1 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上述议案 2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丁伟、王智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1 日